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962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義交、呂學樟、陳秀卿、侯彩鳳、洪秀柱等23人，有鑒於現在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之文義，有違背罪刑法定原則、犯罪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、造成刑罰漏洞違反罪責原則之不當，由於上開諸原則係具有憲法位階之法理原則，因此現行刑法部分條文可說有違憲之疑慮。爰此，本席等特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法條文字用語，以符合刑法犯罪結構理論之憲法上要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修正草案係針部分條文文義有違憲疑慮之條文予以修正，共計修正條文10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規定：我國法院判決實務多數認為第一項但書的法律，並不包括行政機關所頒布的行政命令或解釋，而限於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定名稱為限，行政命令則縱可認為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，仍不能認為是刑罰法律。由於此看法固守於法條文字之解釋，而忽略第一項但書之立法目的本即為求有利於行為人之意旨，其認定流於形式，爰修正為行為之法律或命令有利於行為人者，均可適用之。
- 二、修正第三條規定：就行為人若在我國在外的駐外使領館犯罪，則有無我國刑法效力的適用？依照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度第一次民刑庭總會決議(二)的看法，認為若是該駐在國已放棄其刑事管轄權，則該犯罪可以適用我國之刑法加以處罰。但該實務見解在罪刑法定原則之下，實有違反類推適用禁止之原則，同時有混淆刑法效力範圍與刑事管轄權範圍之概念之疑慮，爰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修正第二十九條規定：在民國九十四年刑法第十六次修正前，本設有第三項規定，係基於刑法處罰未遂犯之基礎下，未遂教唆當然具有刑罰必要性的提示性規定。但在第十六次修正將第三項刪除，並在立法理由明示該行為已不可罰。但學界有認為該項修正嚴重違背刑法罪責原則的基本原理，造成難以彌補之刑罰漏洞，應有再次修法再予增列第三項之必要。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修正第十二章各條文之規定：所謂的「貨幣」在本法第十二章有廣、狹義之不同用法，廣義而言，貨幣係指包含紙幣、硬幣與銀行券等具有流通性的通貨，如第十二章章名；至於狹義定義的用法，可見諸第十二章各條文，其所指即硬幣，例如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減損通用貨幣罪，流通性貨幣中只有硬幣才有所謂的「分量」而可以被減損。然而，同一名詞在本法當中卻有廣、狹不同之意義，有違反屬於憲法層次的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之可能，為杜爭議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將第十二罪章各條之「貨幣」修正為「硬幣」。
- 五、修正第三百十五條規定：行為人透過破解他人密碼而窺視他人電子郵件內容之行為，基於法益保護的需要，實務上多是論以後段之規定處罰之，意即所謂的文書應該包括電磁記錄在內，而加密保護自等於封緘之意義。然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的要求，本條的封緘應限於物理意義的封緘，就電磁紀錄而為加密，尚非本條文義範圍所及，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，爰增列第二項，並合併原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黃義交	呂學樟	陳秀卿	侯彩鳳	洪秀柱
連署人：羅明才	廖國棟	徐少萍	盧秀燕	林建榮
孫大千	吳清池	林滄敏	林明溱	蔣孝嚴
丁守中	江義雄	江玲君	陳福海	劉盛良
簡東明	紀國棟	朱鳳芝		

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或命令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</p> <p>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</p> <p>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(從舊從輕主義)</p> <p>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</p> <p>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</p> <p>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</p>	<p>一、我國法院判決實務多數認為第一項但書的法律，並不包括行政機關所頒布的行政命令或解釋，而限於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定名稱為限，行政命令則縱可認為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，仍不能認為是刑罰法律。</p> <p>二、由於現行法院實務看法固守於法條文字之解釋，而忽略第一項但書之立法目的本即為求有利於行為人之意旨，其認定流於形式，爰修正為行為之法律或命令有利於行為人者，均可適用之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、航空器或駐外使領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</p>	<p>一、就行為人若在我國在外的駐外使領館犯罪，則有無我國刑法效力的適用，依照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度第一次民刑庭總會決議(二)的看法，認為若是該駐在國已放棄其刑事管轄權，則該犯罪可以適用我國之刑法加以處罰。</p> <p>二、但該實務見解在罪刑法定原則之下，實有違反類推適用禁止之原則，同時有混淆刑法效力範圍與刑事管轄權範圍之概念之疑慮，爰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</p> <p>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</p> <p><u>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，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。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，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</p> <p>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在民國九十四年刑法第十六次修正前，本設有第三項規定，係基於刑法處罰未遂犯之基礎下，未遂教唆當然具有刑罰必要性的提示性規定。但在第十六次修正將第三項刪除，並在立法理由明示該行為已不可罰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二、但學界有認為該項修正嚴重違背刑法罪責原則的基本原理，造成難以彌補之刑罰漏洞，應有修法再予增列之必要。
<p>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通用之硬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所謂的「貨幣」在本法第十二章有廣、狹義之不同用法，廣義而言，貨幣係指包含紙幣、硬幣與銀行券等具有流通性的通貨，如第十二章章名；至於狹義定義的用法，可見諸第十二章各條文，其所指即硬幣，例如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減損通用貨幣罪，流通性貨幣中只有硬幣才有所謂的「分量」而可以被減損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同一名詞在本法當中卻有廣、狹不同之意義，有違反屬於憲法層次的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之可能，為杜爭議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將第十二罪章各條之「貨幣」修正為「硬幣」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硬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硬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修正理由同上。
<p>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硬幣之分量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修正理由同上。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硬幣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硬幣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上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硬幣分量之用，而製造、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、原料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，而製造、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、原料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上。</p>
<p>第二百條 偽造、變造之通用硬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硬幣及前條之器械、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</p>	<p>第二百條 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、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上。</p>
<p>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第一項書信之內容或他人以密碼保護之電子郵件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行為人透過破解他人密碼而窺視他人電子郵件內容之行為，基於法益保護的需要，實務上多是論以後段之規定處罰之，意即所謂的文書應該包括電磁記錄在內，而加密保護自等於封緘之意義。</p> <p>二、然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的要求，本條的封緘應限於物理意義的封緘，就電磁紀錄而為加密，尚非本條文義範圍所及，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，爰增列第二項，並合併原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予以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